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原簡字第179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琦鈺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0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林琦鈺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另就附件犯罪事實一第6至7行所載「於112年9月3日經罰金易服勞役執行完畢」更正為「於112年8月4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犯罪事實二第5行所載「112年3月6日晚間7時30分許」更正為「112年3月17日下午2時25分許」。
- 二、被告林琦鈺有附件犯罪事實一所載及本院更正後之科刑及執行紀錄，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然聲請意旨並未說明被告之惡性何以達到須以累犯規定加重之理由，以作為本院衡酌是否以累犯規定加重被告刑度之基礎，爰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不依累犯規定加重被告之刑度，僅將其前案紀錄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之量刑審酌事由（詳後述）。
- 三、被告於員警尚未依據驗尿結果知悉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前，即主動向員警坦承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而願受裁判等情，有被告警詢筆錄在卷可稽，堪認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被告固於警詢時

01 供出其毒品來源（基於偵查不公開而隱匿其名），然警方未  
02 能查獲該毒品來源，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113年9月  
03 10日桃警分刑字第1130071107號函暨職務報告在卷可稽，是  
04 本案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規定之適用。

05 四、爰審酌被告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  
06 品犯罪之禁令而施用毒品，所為實不可取，兼衡其犯罪之動  
07 機、目的、手段，其施用毒品並無實際危害他人，暨其自述  
08 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前有施用第二級毒品及  
09 詐欺等案件為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品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  
10 告前案紀錄表），及其犯罪後坦認犯行，態度尚佳等一切情  
11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3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5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6 庭。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8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林育駿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1 繕本）。

22 書記官 楊宇國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附件：

0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毒偵字第3091號

03 被 告 林琦鈺 女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臺東縣○○市○○街000巷00弄0號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7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林琦鈺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  
10 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0月24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  
11 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61號為  
12 不起訴處分確定。另於109年間，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東  
13 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原簡字第4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  
14 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確定，於112年9月3日經罰金易服勞役執  
15 行完畢。

16 二、詎仍未戒除毒癮，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17 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3月12日晚間7  
18 時許，在桃園市○○區○○街00號租屋處內，將甲基安非  
19 他命以置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  
20 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3月6日晚間7時30分許，因其為  
21 毒品列管人口，為警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之強  
22 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到場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  
23 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24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琦鈺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其為  
27 警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  
28 反應，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  
29 體編號：0000000U0274號）、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  
30 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

01 集送驗紀錄表各1紙附卷可證，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3 二級毒品罪嫌。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  
04 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  
05 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06 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  
07 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0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9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13 檢 察 官 劉 玉 書

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16 書 記 官 黃 怡 甯